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17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8-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以总计港币 19,302,110,605.00 元的对价收购伍宜有限公司、伍宜孙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卖方”)合计持有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隆银行”)的 123,336,170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予本公告日约占永隆银行总股本 232,190,115 股的 53.12%(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收购”)。自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永隆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已为本公司及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于进行全面收购建议时拥有或同意收购的永隆银行股份除外)提出无条件强制性现金收购建议(以下简称“全面收购建议”)。目标股份收购全面收购建议,以下合称“本次收购”。
二、本公司与永隆银行、卖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的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次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及香港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一、本次收购概述

1.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面对经济金融全球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为实现本公司“力创股市蓝筹,打造百年招银”的目标,本公司决定加快推进经营战略调整和国际化合进程,扩大海外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

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分别与伍宜有限公司、伍宜孙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在香港签署了二份《有关永隆银行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以下合称“买卖协议”)。除了目标股份数目、对价金额及卖方的详细情况外,二份《买卖协议》的条款均相同,包括每股目标股份港币 156.50 元的对价。本公告之用语,除非特别说明,与《买卖协议》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买卖协议》,本公司以总计港币 19,302,110,605.00 元的对价(相当于港币 156.50 元/股)有条件地收购伍宜有限公司持有的永隆银行 66,524,929 股股份(予本公告日约占永隆银行总股本的 28.22%)、伍宜孙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永隆银行 57,811,241 股股份(予本公告日约占永隆银行总股本的 24.90%),以及连同于《买卖协议》日期或其附带的保留权利,包括所有于《买卖协议》签署日或之前所宣布或支付之股息或利息及股息,但永隆银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内之业绩而于条件满足日(指每一《买卖协议》的最后一年度条件(定义见下)已被本公司满足或被本公司及每个卖方豁免之日,该日不得迟于最后终止日)当日或之前宣布的任何中期股息(以下简称“2008 年中期股息”)除外。

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永隆银行约 53.12%的股份,成为永隆银行的控股股东,并须按香港法律规定就永隆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已为本公司及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于进行全面收购建议时拥有或同意收购的永隆银行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购建议。

贝尔斯登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斯登”),作为本公司本次收购之财务顾问兼康大通(亚太)有限公司的成员,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而被认定为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于本公告日持有 90 股永隆银行股份,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与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持有永隆银行的股份,本公司与永隆银行、卖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招商银行总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18 人,受到董事 15 人。傅育宁董事委托李晓童董事、傅俊文董事委托李引原董事、简兰独立董事委托刘永波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本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晓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参与收购永隆银行股份的投标,并授权本公司授权予实施投标和签署买卖协议事宜以及按照中国法律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具体办理收购各项后续工作,包括报批、签署、执行、修改买卖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招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收购行为将按拟本公司对外投资者关系有关规定的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目标及香港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目标股份收购卖方的情况介绍

1. 伍宜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45 号永隆银行大厦 7 楼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000 元
主要股东:永隆银行受托代管有限公司(占 23.725%)及伍宜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占 23.006%)

2. 伍宜孙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30 楼 12 室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000 元
主要股东:永隆银行受托代管有限公司(占 57%)、伍步高(占 10%)及 Wu, Yee Sun Estate (占 10%)

3. 宜康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30 楼 12 室
注册资本:港币 5,000,000 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公告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伍宜孙有限公司(占 65%)及伍宜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占 24%)

4. 持有永隆银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伍宜孙有限公司持有永隆银行 66,524,929 股股份,约占永隆银行总股本的 28.22%;伍宜孙有限公司持有永隆银行 32,239,836 股股份,约占永隆银行总股本的 13.89%;宜康有限公司持有永隆银行 25,571,406 股股份,约占永隆银行总股本的 11.01%。

三、收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1. 永隆银行的基本情况
永隆银行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拥有 70 多年历史的香港本地银行,其发行的股份于 1980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目前注册资本为港币 1,500,000,000 元。永隆银行主要从事提供银行及有关金融服务,兼营及证券经纪业务、投资业务、保险业务、保险代理、信托、受托管理服务及物业管理等。

根据永隆银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银行总资产为港币 93,048,139,000 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80,568,036,000 元,净资产为港币 12,480,103,000 元,200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港币 1,371,514,000 元。

根据永隆银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永隆银行总资产为港币 96,308,595,000 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84,636,313,000 元,净资产为港币 11,673,282,000 元,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三个月实现的净利润为港币 -82,532,000 元。永隆银行的现行股权结构及永隆银行在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后于全面收购建议前(假设永隆银行已发行之股份数目没有变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现有股权结构		目标股份收购完成后(即全面收购建议前)股权结构	
	永隆银行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永隆银行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伍宜有限公司	66,524,929	28.22%	-	-
伍宜孙有限公司	32,239,836(1)	13.89%	-	-
宜康有限公司	25,571,406	11.01%	-	-
小计	123,336,170	53.12%	-	-
Wing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2)	21,926,910(2)	9.44%	21,926,910(2)	9.44%
永隆银行集团(4)	1,034,353	0.44%	1,034,353	0.44%
贝尔斯登(5)	90	0.00004%	90	0.00004%
本公司	-	-	123,336,170	53.12%
公众人士	85,892,592	37.00%	85,892,592	37.00%
总计	232,190,115	100%	232,190,115	100%

注:
(1) 此数不包括伍宜孙有限公司持有控制性股权之宜康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内。

(2) 此股份包括由 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控制性之 Hopec Enterprises Limited 所持有的 11,639,204 股永隆银行股份(约占永隆银行整体已发行股份的 5.01%),并假若 Hopec Enterprises Limited 自本公告日至目标股份收购完成时及于全面收购建议进行前不会买卖任何永隆银行股份。

(3) 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大部份股权由永隆银行的关连人士(包括永隆银行董事及卖方之关连人士)持有。伍宜孙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 17.38%、23.88% 及 1.10% 股权。因此,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是卖方之一致行动人。

(4) 永隆银行董事包括伍步高博士、伍步刚博士、伍步森先生、伍尚平先生及曾崇光先生,并假若这些永隆银行董事自本公告日至目标股份收购完成时及于全面收购建议进行前不会买卖任何永隆银行股份。

(5)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贝尔斯登被认定为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二、目标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卖方在《买卖协议》中的声明与保证,目标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押、质押、留置权、认购权、限制、优先认购权、第三方权益或权利,或其他类似的权利负担或担保权益。

每股目标股份港币 156.50 元的购买对价如下:
(1) 永隆银行股份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暂停买卖前最后一个完整交易日即 2008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报收市价每股永隆银行股份港币 147.40 元(溢价约 6.17%);

(2) 永隆银行股份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暂停买卖前最后连续 5 个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报收市价每股永隆银行股份港币 148.66 元(溢价约 5.27%);

(3) 永隆银行股份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暂停买卖前最后连续 3 个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报收市价每股永隆银行股份港币 142.64 元(溢价约 9.72%);及

(4) 永隆银行股份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即最近有关可能出售目标股份之报道(2008 年 2 月 13 日前的最后一个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报收市价每股永隆银行股份港币 88.85 元(溢价约 76.14%)。

四、《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

1. 收购要约
本公司将按照《买卖协议》的约定有条件地收购永隆银行 123,336,170 股股份,予本公告日约占永隆银行总股本 232,190,115 股的 53.12%。

2. 收购方式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股份。

3. 收购对价
本公司收购永隆银行 123,336,170 股股份须支付总计港币 19,302,110,605.00 元的对价(相当于港币 156.50 元/股,约为永隆银行 2007 年经审计后每股净资产值的 2.91 倍)。

本公司将按下列方式支付对价: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 2008-02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5 月 6 日起因讨论再融资事项停牌。公司讨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并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0802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有重大事项正在讨论,股票自 2008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因该事项的方仍在论证过程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13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2 日上午 9:3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股东情况
股东(代理人)11 人,代表股份 40,591,16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5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 2008-129 号公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委托贷款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①、表决情况:
同意 40,591,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关联方阳光 Recco Shine Pte Ltd 没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②、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天茂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绪生
3. 结论性意见:股份公司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 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08-001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现有年度上限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背景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签订的供应总协议,由中海下属公司或联系人向本集团(指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淡水、船舶燃料、酒精、零配件,其它物资及相关配套服务;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签订的修船订约框架协议,由中海下属公司或联系人向本集团提供(包括出售及/或租赁)集装箱。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会预期上述关联交易的未来年度上限金额将不能满足本集团现有需求,因此建议修订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上述现有年度上限金额。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较大,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调整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前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发。

A. 供应总协议
经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股东大会批准,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团根据修船订约框架协议供应购买集装箱的现有年度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85,000,000 元及人民币 182,000,000 元。对上述修订,董事已考虑下列因素:

根据内附估计,董事相信上述金额将不能满足本集团现时需求,因此建议修订至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及人民币 2,020,000,000 元。对上述修订,董事已考虑下列因素:

(1) 本公告第 III 部份所载的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历史数据;
(2) 于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总交易额分别为人民币 318,448,000 元,占二零零八年现有的年度上限金额的 38%。

(3)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预期较二零零七年分别上升 32.6%及 35.3%。上述市价预期大幅上升,主要是船舶燃料的市价计大幅上升,而根据本协议将予购买的船舶燃料交易额分别占本协议项下所有交易的总交易额约 91%。

(4) 预期总交易额: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团根据本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总交易额分别为人民币 1,52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020,000,000 元。对上述修订,董事已考虑下列因素:

(1) 本公告第 III 部份所载的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历史数据;
(2) 根据本集团的预期业务及已签订的船舶协议,预期本集团的船运能力将于二零零八年增加 61,576 TEU,二零零九年增加 1,000 TEU。
(3) 由于于集装箱租赁协议已届满,预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每年需要新增的集装箱数量分别为 148,100 TEU 及 70,000 TEU。
(4) 本集团有意增加(而非减少)额外集装箱以满足其需求。主要原因在于二零零八年以来,集装箱租赁费用一直上升,较集装箱制造成本的速度更快。目前集装箱每日租赁费用约为 0.78 美元/20 呎集装箱,较二零零七年平均每日租赁费用 0.52 美

元/20 呎集装箱上升约 50%。因此,本集团有意提高向集装箱集团占本集团所有使用集装箱总数的比重,由目前约 50%,分于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别增至 69%及 77%。
(5) 由于钢材及木材等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大幅上涨,故集装箱的价格一直呈上升趋势。集装箱的平均价格和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 1,800 美元/20 呎集装箱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份的 2,400 美元/20 呎集装箱,上升约 33%。预期集装箱的平均价格将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份的 2,400 美元/20 呎集装箱,上升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的 2,700 美元/20 呎集装箱,上升约 13%。
II. 交易的理由及益处
由于中海为一间重要国有企业,中海集团(指中海及其下属公司)为跨地区、跨行业与跨国经营的大型运输集团,在运输行业拥有卓越实力,并已成功上文所载日常关联交易项下将予提供的大型及优质服务拥有丰富的经验及服务体系。本集团于中海及其关联企业之合作,使本集团得以全面利用彼等优势,达致更佳营运表现。
此外,由于本集团与中海及其它关联人士之间长久及紧密的业务关系,已订立及将订立多项交易,该等交易对本集团的集装箱租约、集装箱业务及营运相当重要。
最后,由关联人士上文所载日常关联交易提供的条款及条件,对本集团而言,一般较独立第三方与本集团或关联人士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为有利。
鉴于上述原因,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且与有关关联人士继续进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董事亦同时认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年度,供应总协议及根据修船订约框架协议供应购买集装箱的总交易额将不会超过本集团年度上限金额公平合理。
本公司项下供应总协议项下有关关联交易经修订集装箱供应总协议项下供应总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同时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意见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发表有关意见。有关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将载于本公司致股东的通告(将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附注:该等历史上上限金额初步以美元列载及批准,于本表内为便于予参考及保持一致,已转换为人民币。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8-01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忠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地震灾区捐赠现金的议案》,由辽宁成大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款人民币 100 万元。因捐款公司变更,现变更为辽宁成大医药药连锁有限公司捐款人民币 1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40 证券简称:华业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08-015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大连市沙河口区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福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北侧、西安路南侧、西部通道两侧的(2008)二-2 号地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大连市国有土地供应交易中心出具的《大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成交通知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大连市沙河口区(2008)二-2 号地块项目;
(2) 土地用途:公建、住宅、居住式公寓;
(3) 占地面积:35,350 平方米;
(4) 规划总建筑面积:110,000 平方米;
(5) 成交价格:38,280 万元。

该地块为毛地出让。其中大连第一发电厂用地由地籍委负责腾地,其他涉及的用地红线和用地红线周边规划、规划绿化范围内土地及地上(下)建筑物、构筑物,各类设施及动迁户的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17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35 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1. 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 万股。
2.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我会的申请文件进行。
3. 自本次核准批复下发后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4. 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